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5〕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新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大柘镇梅东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884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反规

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
公告附图

